



致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鑫辉国际”）

成为“固有客户”申请协议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账号: _____

资格:

“固有客户”：按照“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章程 617 的规定，若该客户具备以下资格，鑫辉国际可酌情容许该客户进行证券合约买卖“建立新仓位”（指该客户暂时没有足以支付鑫辉国际“初始保证金”要求下建立的新仓位）。

成为鑫辉国际的“固有客户”，须要符合以下资格:

- (1) 鑫辉国际的现有客户，俱有持续符合及满足保证金要求的良好财政记录。
- (2) 新申请的客户，可提供最少 3 个月的香港证券商的交易记录参考
- (3) 客户须要在申请的参考期内（即过去 3 - 12 个月之内）最少有 10 次或以上持仓过夜的经验(必须包括港交所的产品)
- (4) 客户明白承诺任何资金作为满足其保证金要求的目的，须要即时支付鑫辉国际
- (5) 客户具有过夜持仓交易经验(overnight trading experience)
- (6) 客户不是唯独进行“即日交易” (day trades) 买卖模式的客户
- (7) 客户于鑫辉国际交易账户存有不少于五万美元的权益（或等值货币）

条款及条件:

1. 若固有客户在某天交易日的“T”交易时段建立新仓位(指港交所证券合约)，鑫辉国际会在该交易日内向固有客户发出“追加初始保证金的提示”。
2. 若固有客户在某天交易日的晚上“T+1”交易时段至下一交易日的零晨收盘前建立新仓位(指港交所证券及外盘证券合约)，鑫辉国际会在下一交易日早上 9 时后向固有客户发出“追加初始保证金的提示”。
3. 固有客户承诺在该交易日结束前，或下一交易日的零晨收盘前，至少 30 分钟内通知鑫辉国际是否需要保留现有仓位成为隔夜仓位。
若固有客户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当天中午 3 点前入金满足追加初始保证金的要求，鑫辉国际可执行其酌情权平掉固有客户部分或全部未平仓的头寸，恕不另行通知。
注意：即使固有客户已经平掉先前的“新建立仓位”，仍需要入金履行先前建立新仓位的初始保证金责任。
4. 固有客户与鑫辉国际维持的所有账户均须符合由鑫辉国际自行决定的初始保证金和维护保证金的合规要求。如果因鑫辉国际特殊情况需要提供额外的保证金时，固有客户同意按照鑫辉国际的要求随时存入所需的额外保证金。



5. 固有客户完全明白因使用“固有客户特别安排”所牵涉的相关风险，和理解有可能因此安排而增加其利润，或相反导致客户的整个本金的出现更大的亏损，导致客户不得不在短时间内满足鑫辉国际对客户追加额外的保证金的要求。
6. 若固有客户有逾期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固有客户须要满足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后才能再建立新仓位，及享用固有客户的特别安排。
7. 固有客户同意及接受此“固有客户申请协议”的内容，此协议只适用于固有客户与鑫辉国际协定的交易账户方为有效。
8. 若固有客户未能遵行此协议的条款，鑫辉国际保留权利随时终止此协议，亦无需事先对固有客户作出任何通知。
9. 固有客户亦同意，仍然需要遵行开立账户时给予客户的**客户协议细则及条款**中 3.4 部份的“鑫辉国际保证金政策”的规定。
10. 每一位经批核的固有客户，必须有一个夜间联系人保证风控部门可以联系到
11. 为符合香港交易所对“固有客户”拥有稳健财务状况的规定，“固有客户”在开户进行交易后，仍须要持续维持资金量不少于三万美元的水平。鑫辉国际保留权利要求客户入金，直至符合“固有客户”资金量五万美元的基本要求，否则其“固有客户”资格会被暂时取消。

客户声明:

本人/ 本公司授权人 承诺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关于“固有客户”的申请资格、条款及条件。本人/ 本公司 同意接受鑫辉国际根据上述条款和条件对待成为固有客户。本人/ 本公司授权人 过去没有坏账或破产纪录；及/或 现行没有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 / 公司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仅供鑫辉国际证券内部使用		
合规批核签字	负责人批核签字	管理层批核签字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